臺北市政府 105.01.05.　府訴三字第 104091824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4 年 9 月 2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
0435981200 號函及同日環評字第 10-104-090001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60 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之「○○銀行總行世貿大樓新建工程」（下稱系爭工程）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於民國（下同）98 年 4 月 14 日以書面檢附系爭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請原處分機關轉請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下稱環評委員會）審查。案經環評委員會於 98 年 5 月 8 日召開第 82 次會議決議有條件通過，並經本府以 98 年 6 月 5 日府環四字第 09833652702 號公告，嗣訴願
人以書面檢送系爭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定稿本，經本府以 98 年 9 月 17 日府環四字第 098361981
00 號函復訴願人准予核備。訴願人另於 100 年 5 月 23 日及 103 年 1 月 20 日 2 次以書面申請變更系
爭工程環境影響評估說明書（其中 100 年 5 月 23 日申請變更內容包含「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
月內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經本府以 100 年 6 月 15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020400 號函及 103
年 3 月 13 日府環技字第 10331571800 號函復訴願人系爭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分別經環評委員會第 108 次會議及第 135 次會議審核修正通過。嗣系爭工程取得本府都市發展局 103 年 1
2 月 18 日核發之 103 使字第 xxxx 號使用執照，原處分機關乃於 104 年 7 月 31 日上午 10 時許派員至
系爭工程現場查核環境影響說明書執行情形，查獲訴願人未依系爭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變更內容（於取得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辦理，乃以 104 年 8 月 11 日

北市環秘（一）字第 10435505600 號函請訴願人陳述意見，經訴願人於 104 年 8 月 20 日以書面
陳述意見後，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已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7 條規定，依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以 104 年 9 月 2 日北市環秘（一）字第 10435981200 號函檢送同日環評字第 10-10
4-090001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 30 萬元罰鍰，並限期於 105 年 3 月 1 日前完成改善，且依
環境教育法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命訴願人指派其環境保護權責人員參加環境講習 2 小時。原處分機關 104 年 9 月 2 日函及裁處書於 104 年 9 月 4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向本府提
起訴願，11 月 11 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 條規定：「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特制定本法。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3 條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報告有關事項，應設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4 條規定：「本法專用名詞定義如下：一、開發行為：指依第五條規定之行為。其範圍包括該行為之規劃、進行及完成後之使用。二、環境影響評估：指開發行為或政府政策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事前以科學、客觀、綜合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提出環境管理計畫，並公開說明及審查。環境影響評估工作包括第一階段、第二階段環境影響評估及審查、追蹤考核等程序。」第 5 條規定：「下列開發行為對環境有不良影響之虞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 八、新市區建設及高樓建築或舊市區更新。.....。」第 7 條規定：「開發單位申請許可開發行為時，應檢具環境影響說明書，向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提出，並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轉送主管機關審查.....。」第 17 條規定：「開發單位應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第 2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處新臺幣三十萬元以上一百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仍未改善者，得按日連續處罰：一、違反第七條第三項、第十六條之一或第十七條之規定者。」

環境教育法第 2 條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3 條第 2 款規定：「自然人、法人、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處分機關並應令該自然人、法人、機關或團體有代表權之人或負責環境保護權責人員接受一小時以上八小時以下之環境講習：.....二、違反環境保護法

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罰鍰。」

環境教育法環境講習時數及罰鍰額度裁量基準第 2 點規定：「主管機關依本法第二十三條規定裁處環境講習，應依附表一計算環境講習之時數。」

附表一

項次	1					
違反法條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					
裁罰依據	第 23 條					
違反行為	違反環境保護法律或自治條例之行政法上義務，經處分機關處新臺幣 5,000 元以上罰鍰或停工、停業處分者。					
裁處金額與同一條款適用對象最高上限罰鍰金額之比例（A）	裁處金額新臺幣 1 萬元以下	裁處金額逾新臺幣 1 萬元				
		A≦35%	35%＜A≦70%	70%＜A≦100%	停工、停業	
環境講習（時數）	1	2	4	8	8	

臺北市政府 90 年 8 月 23 日府秘二字第 90107981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業務委

任事項，並自 90 年 9 月 1 日起生效。.....公告事項：.....七、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名義執行之：.....（三）環境影響評估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

100 年 7 月 1 日府環四字第 10034316800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府主管環境教育業務委任

事項，並自即日起生效。.....公告事項：本府將『環境教育法』中下列主管權責業務事項，委任本府環境保護局，以該局之名義執行之。.....三、環境教育法罰則相關事項。」

二、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本案係因下述原因延遲辦理綠建築標章掛件：1.室內照明為室內裝修工程項目，須待室內裝修完工驗收後，始能併同綠建築標章辦理書面審查掛件

及委員現場查驗；2.本案量體面積較大，為達到綠建築指標之最大效益，進行設備性能強化及生態環境保育期能一舉通過綠建築審查委員現場勘驗。本案業由綠建築顧問於104年8月25日向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辦理預審（諮詢）掛件，預計於年底可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又依最新公告之臺北市綠建築自治條例第 6 條規定，新建建築物於使用執照核發後2年內取得綠建築標章，請參照該規定撤銷原處分。另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3年 4 月30日環署綜字第1030035464號函釋意旨，開發單位未依環境影響說明書、評估書所載之內容及審查結論，切實執行，固違環評承諾，惟對於環境並無造成不利，又無違環境影響評估法為預防及減輕開發行為對環境造成不良影響，藉以達成環境保護之目的，則原處分機關遽予裁罰，即有違誤；本案訴願人並未違反環境影響評估法第 1 條立法目的。

三、查原處分機關於104年7月31日上午10時許派員至系爭工程現場查核環境影響說明書執行

情形，查獲訴願人未於取得103年12月18日103使字第xxxx號使用執照後 6 個月內取得黃

金級綠建築標章，未依系爭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 1 次變更內容切實執行，有原處分機關104年7月31日環境影響評估現地監督查核表、系爭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定稿本；100年 6 月）表3-1本次申請變更內容對照表（續2；節錄）第3-3頁等影本

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所為處分，固非無據。

四、惟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4條第2款明定，環境影響評估係指就開發行為對環境包括生活環境、自然環境、社會環境及經濟、文化、生態等可能影響之程度及範圍，進行相關之調查、預測、分析及評定，並提出環境管理計畫等，似未含括取得綠建築標章此一事項在內。是訴願人雖未依系爭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第1次變更內容於取得使用執照後6個月內取得黃金級綠建築標章，惟此一承諾事項是否為同法第17條所欲規範事項？其違背是否即該當同法第23條第1項第1款情事？均不無疑義。從而，為求原處分之正確及維護訴願人之權益，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公出）

委員　王　曼　萍（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柯　格　鐘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